制作 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03 号《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方案。（1）公告显示，公司拟以人民币 1.2 亿元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2.2581% 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吴琼之将标的公司 18.8831% 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上市公司派驻董事、财务总监，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2）同日，公司披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67.7419% 剩余股权。请公司：（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过渡期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时点、会计处理及依据，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会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2）补充披露如公司未能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双方的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会变更或终止、交易双方是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会否调整转让对价等交易安排，后续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关于估值作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各方采取协商定价，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37,2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2,000 万元，如后续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与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比例超过转让对价的±5%，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转让对价调整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协商作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如触发转让对价调整情形，交易各方调整作价的原则、具体方案，会否调整支付安排、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事项，相关调整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作价调整会否影响本次交易及收购剩余股权的确定性。

三、关于整合管控。公告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数字阵列系统的研发和应用，重点面向遥感探测、量子信息、射电天文、微波通信等领域。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心技术、业绩稳定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方面，是否对交易对方、管理层或者核心技术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说明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保证对标的公司有效控制的具体举措。

四、关于业务协同。公告显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获取关键资源、加速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的影响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协同的具体体现，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 1 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收到本问询函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伟先生、田来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田来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经通知公司并在协商后，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田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刘伟先生和张帅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田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张帅个人简历

张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威星智能、胜利精密、赢时胜、苏试试验、电科院、长华股份、兰卫检验、兆丰股份、知行科技、华新精科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主办了海陆重工、胜利精密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苏州盛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芯公司”）、王成才、沈国军、李佳、胡刚平、杨肖兵的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对方停止一切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近日公司收到传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本案件进行听证。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盛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王成才、沈国军、李佳、胡刚平、杨肖兵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六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3、判令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及理由

CMI 工艺产品（芯片插入集成）为公司一款主要的自研产品，公司在该领域具备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为保障 CMI 工艺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建了独立的 CMI 保密车间，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

盛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由本案被告王成才、沈国军等办成立，二人亦为盛芯公司大股东。本案被告李佳、胡刚平、杨肖兵原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职期间知悉并了解公司 CMI 部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三人离职后通过各种途径与盛芯公司进行密切联系、交流。在与公司原职工建立密切联系后，盛芯公司实现了音圈马达中的底座产品的量产、销售，且该产品与昀冢公司的 CMI 第一代工艺产品实质相同。

公司 CMI 工艺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以及客户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公司认为，盛芯公司招揽知悉公司商业秘密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能，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紧跟 3C 领域产品和技术创新趋势，针对 CMI 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自 2017 年 CMI 第一代产品成功上市并实现量产后，公司 CMI 系列产品已从最初的第一代 CMI 产品更新升级至第四代产品。据公司了解，目前除公司第一代 CMI 产品有模仿竞品外，自第二代以后尚未发现市场上有其他竞品。

公司对产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产品、工艺、设备等进行了自主研发，对智力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自身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并密切关注案件进程，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5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范天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天云先生因组织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范天云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天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范天云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范天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毕。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36 元，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会将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议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8,829,34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 78,829,34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炬网络”）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4,623,65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9,498,2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 12 名股东，分别为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孙星炎、程永新、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僧忠”）、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朱栩”）、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好炬”）、石慧、林小勇和宋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8,82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0%，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9,498,2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623,6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74,552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一）2022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4,404,605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为：上海森枭持有的 2,842,755 股和珺泽忠持有的 1,561,850 股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59,498,2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219,0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279,157 股。

（二）2022 年 8 月，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9,498,2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3,799,284 股。2022 年 8 月 15 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59,498,208 股增加至 83,297,49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306,67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990,82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2023 年 7 月，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3,297,4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3,318,997 股。2023 年 7 月 14 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97,492 股增加至 116,616,4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8,829,3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787,149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上海森枭、上海朱栩、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上海森枭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凤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枭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鲁西玲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凤持有的上海森枭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枭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凤在上海森枭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枭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枭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六）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炬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炬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炬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8,829,340 股，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孙正暘	21,627,914	18.55%	21,627,914	0
2	孙正晗	15,503,404	13.29%	15,503,404	0
3	李灏江	10,934,983	9.38%	10,934,983	0
4	孙星炎	10,557,931	9.05%	10,557,931	0
5	程永新	7,049,469	6.05%	7,049,469	0
6	上海僧忠	5,010,148	4.30%	5,010,148	0
7	上海朱栩	3,253,600	2.79%	3,253,600	0
8	上海森枭	2,155,497	1.85%	2,155,497	0
9	上海好炬	1,563,521	1.34%	1,563,521	0
10	石慧	440,813	0.38%	440,813	0
11	林小勇	366,030	0.31%	366,030	0
12	宋辉	366,030	0.31%	366,030	0
合计		78,829,340	67.60%	78,829,34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枭合计持有 7,307,297 股公司股份，其中 5,151,80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剩余 2,155,497 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82,766	-11,982,76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846,574	-66,846,57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829,340	-78,829,3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7,787,149	78,829,340	116,616,4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787,149	78,829,340	116,616,489
股份总额		116,616,489	0	116,616,4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985%，成交金额为 53,918,980.00 元，成交均价为 6.7315 元/股。

● 后续增持计划情况：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宁波旗滨”）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1 月 15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的通知，获悉俞勇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俞勇及宁波旗滨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现将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1、俞勇

俞勇，身份证 330226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儿子。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俞勇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012,9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81,423,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1%；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81,172,97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8%。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俞勇先生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9,4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0.42%。

2、宁波旗滨

企业名称：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75327302XD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 600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旗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宁波旗滨未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增持和减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无。

2、本次增持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无。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俞勇

（二）增持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数量：8,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985%。

（五）增持金额：当日增持总金额为 53,918,980.00 元，成交均价为 6.7315 元/股。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37	–	–	681,172,979	25.3837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36	–	–	381,423,500	14.2136
3	俞勇	22,012,922	0.8203	8,010,000	0.2985	30,022,922	1.1188
4	合计	1,084,609,401	40.4177	8,010,000	0.2985	1,092,619,401	40.7161

注：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加总后与合计的差异系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俞勇、宁波旗滨

（二）增持目的、种类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共同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

（三）增持金额

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四）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增持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增持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即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增持金额达到人民币 1.2 亿元—2.4 亿元（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则增持期限提前届满。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增持计划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增持方案，则增持期限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决议终止本增持计划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承诺如下：

1、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股份比例在 12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预计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部分，预计不超过 3,000 万股）计算，预计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股数量（股）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37	–	–	681,172,979	25.3837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36	–	–	381,423,500	14.2136
3	俞勇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22,012,922	0.8203	30,000,000	1.1179	52,012,922	1.9382
4	合计	1,084,609,401	40.4177	30,000,000	1.1179	1,114,609,401	41.5355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督促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00 万元到 5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24,298.01 万元到 29,298.01 万元，同比增长 84.66%到 102.08%。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7,000 万元到 6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23,621.95 万元到 28,621.95 万元，同比增长 70.77%到 85.75%。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0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8.0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对于提高乙肝患者临床治愈率、降低肝癌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2023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 张

● 回售金额：7,009.10 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闻泰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张（含当期利息）。“闻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闻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